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本基金會為鼓勵設籍台北市並在台北市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就讀之優秀低收入戶學生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###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凡設籍台北市並在台北市就讀公、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研究所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）、高中職學校（含夜間部）低收入戶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

學業成績：大專以上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；高中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。（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比照高中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）。

操行成績：學年成績平均在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

### 三、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每學年暫定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壹萬元。

高中、高職每學年暫定二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。

### 四、申請日期：**114年10月15日前**。（通訊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
五、申請辦法：檢送下列資料掛號郵寄本基金會（**獎學金申請收件處：台北市萬華區寶興街188巷2號** 電話：2305-6278 陳小姐）辦理。（本基金會備有申請表備索）

申請檢送資料：

1.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2.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（里長證明恕不接受）。

六、**發放日期**：申請截止後，本基金會於兩週內審查、遴選確定後以電話通知，獲獎者本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於**11月2日（日）上午9:00**至本基金會（**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70號12樓**）具領。**報到時間：上午9:00~9:20，上午9:30準時頒獎。**

七、申請人對本基金會審查、遴選結果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八、本辦法於每學年獎助學金發放後得視執行情況修正；另行公佈。

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忠恕道德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董事長	申 額 請	年 級 科 系 校 名	戶籍地址	學生姓名 (簽名) 蓋章
	新台幣  元	科系  學校  年級	電話：	
執行秘書	核 額 定	繳交證件 (請打勾)	通訊地址	家長姓名 父 (簽名) 蓋章
	新台幣 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	聯絡電話：	母 (簽名) 蓋章
承辦人				